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7年10月13日
公告时间：2017年10月10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7年8月11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上的《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7年9月29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97,644,248.43份。
6、基金份额净值：截至2017年9月29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11元。
7、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交易代码：164823
8、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深成LOF
9、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158,274,003.00份（截至2017年9月29日）
10、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1、上市交易日期：2017年10月13日
12、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上市前募集情况

1、本基金注册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66号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2017年8月14日至2017年9月8日
5、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场内、场外认购
7、发售机构：

（1）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包括：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网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中泰证券、国融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九州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如有新增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2）场外发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验资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认购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次认购总金额（不含认购手续费）共297,644,248.43元人民币，扣除银行利息部分的募集资金共297,575,745.19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297,575,745.19元已折算为基金份额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已于2017年9月13日全额划入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认购资金的银行利息共68,503.24元，其中人民币68,503.24元已折算为基金份额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已于2017年9月21日全额划入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基金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计算，募集期间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297,644,248.43份，其中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为139,370,245.43份；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为158,274,003.00份。

10、基金备案情况

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募集结果符合备案条件，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7年9月15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本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9月15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总份额：297,644,248.43份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636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7年10月13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基金简称：深成LOF
5、交易代码：164823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158,274,003.00份（截至2017年9月29日）
7、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开放式基金每日收市后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

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净值传给深交所，深交所于次日进行揭示。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即可上市流通。

（五）本基金转托管的主要内容

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通了转托管业务的办理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7年10月13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转托管业务，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7年9月29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总户数为3,614户。本基金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总户数为1,614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为98,063.20份；本基金的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总户数为2,000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为69,685.12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7年9月29日，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的场内基金份额为22,609,256.00份，占比14.28%；

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的场内基金份额为135,664,747.00份，占比85.72%。

（三）基金场内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截至2017年9月29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1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2,916.00	12.64%
2	周雷	5,000,680.00	3.16%
3	李英	4,000,544.00	2.53%
4	王欢欢	3,300,449.00	2.09%
5	刘智浩	1,600,217.00	1.01%
6	李淑春	1,550,241.00	0.98%
7	翁月清	1,503,204.00	0.95%
8	华忠明	1,250,024.00	0.79%
9	黄浦江	1,012,137.00	0.64%
10	易志安	1,000,145.00	0.63%
11	魏爱平	1,000,145.00	0.63%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基本信息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总经理：郭特华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5]10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11263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信息披露联系人：朱碧艳
联系电话：400-811-9999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经营概况

公司设立了三个专门机构：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要决策，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运营风险的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本公司下设二十一个部门和三个分公司，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指数投资中心、FOF投资部、研究部、中央交易室、营销管理部、战略客户部、养老金投资中心、互联网金融部、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销售服务部、产品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法律合规部、内控稽核部、风险管理部、信息科技部、运作部。

权益投资部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负责权益投资组合日常理工作。固定收益部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固定收益投资组合日常管理工作。专户投资部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旗下专户产品的日常投资管理工作。指数投资中心是公司被动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被动业务的投资、销售和服务工作。FOF投资部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FOF类产品日常投资管理工作。研究部负责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及市场进行研究并提出决策意见。中央交易室负责投资指令的交易执行。营销管理部负责公司工行个金渠道代销、结算、资管等业务以及非工行银行、券商渠道代销和直销业务。战略客户部负责公司战略客户业务。养老金投资中心是公司养老金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养老金业务的投资、销售、产品开发和服务工作。互联网金融部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创新业务。分公司负责实施区域内渠道代销、机构等业务的营销、拓展、维护和服务等工作。销售服务部负责销售支持和客户服务工作。产品管理部负责产品创新、开发与管理。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招聘、薪酬、考核、培训及行政管理等工作。战略发展部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研究、经营分析、品牌管理和媒体关系维护。法律合规部负责公司法律合规工作。内控稽核部负责公司内控稽核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投资风险管理、投资合规性监控、组合绩效评估和分析等工作。信息科技部负责公司的计算机设备维护、系统开发及网络运行和维护。运作部负责公司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清算、核算和会计工作。

截止到2017年8月31日，我公司共有员工600人，其中70%以上人员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3、本基金基金经理

刘伟琳女士，7年证券从业经验；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工程博士；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历任金融工程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产品及营销支持部研究负责人、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沪深3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15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0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2.46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5】219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谢小华
联系电话：(010)85159352

2、发展概况

中信建投证券成立于2005年11月2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大型综合证券公司。公司注册于北京，注册资本72.46亿元，在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设有超过260家营业网点，并设有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4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中信建投证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在企业融资、收购兼并、证券经纪、证券金融、固定收益、资产管理、股票及衍生品交易等领域形成了自身特色和核心业务优势，并搭建了研究咨询、信息技术、运营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专业高效的业务支持体系。凭借高度的敬业精神与突出的专业能力，中信建投证券主要业务指标及盈利能力目前均位居行业前列。

中信建投证券托管部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运作经验，业务人员专业背景覆盖了金融、会计、经济、计算机等各领域，可为托管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服务能力。

中信建投证券于2015年2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中信建投证券始终遵循“诚信、专注、成长、共赢”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截止2017年6月末，中信建投证券托管5只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人员情况

王常青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王先生于2005年11月加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07年2月16日起担任执行董事，自2011年9月起担任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自2011年9月起任党委书记，并自2012年7月起兼任中信建投国际董事。王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证券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届监事会会员监事、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王先生自1984年8月至1986年9月任职北京冶炼厂，曾任铜粉分厂副厂长；自1986年10月至1992年11月任职北京市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曾任生产计划处副处长；自1992年11月至1993年10月任职北京凯宝旅游食品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自1993年10月至1999年9月任职日本大和证券集团北京代表处，曾任股票承销部负责人；自1999年10月至2005年11月任职中信证券，曾任上海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行政负责人、董事总经理并兼任企业融资委员会副主任；自2005年11月至2011年9月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王先生于1984年7月自中国东北工学院（现东北大学）取得工学学士学位，于2002年1月自中国人民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齐亮先生，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齐先生于2012年3月20日加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自此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自2013年7月起担任党委副书记，并自2013年1月起兼任中信建投国际董事长，自2013年1月起担任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齐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经纪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理事、全国金融系统青年联合会常委。齐先生自1992年8月至1993年6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职员；自1993年6月至2005年11月任职华夏证券，曾任交易部业务副经理、北京东四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湖南营业部副总经理、哈尔滨营业部副总经理、客户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研究所所长、公司总裁助理；自2005年9月至2007年8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07年9月至2012年2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齐先生于1992年6月自中国金融学院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9年6月自中国中央财经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01年4月自中国北京大学取得高层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朱志明先生，托管部行政负责人。朱先生2014年8月起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行政负责人；2007年9月至2014年8月，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高级副总裁，机构管理部总监，网点管理部总监、执行董事；2006年1月至2007年8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朱先生1990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审计系，获得学士学位，2002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获硕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5只证券投资基金。此外，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等产品。

(四) 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防范和化解基金托管业务经营风险，确保托管资产的完整和安全，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确保托管资产的运作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相关合同、协议的规定，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信建投证券设有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控稽核岗，配备专职监察稽核人员，在托管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中信建投证券托管部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障托管业务健全、有效开展；安全保管基金财产，保持基金财产的独立性；实行经营场所封闭式管理，并配备录音和录像监控系统；有独立的综合托管服务系统；业务管理实行复核和检查机制，建立了严格有效的操作制约体系；托管部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的理念，培养部门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和保密意识。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合同生效之后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进行监督，并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违规风险。

2、监督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限期内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856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崔威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朱宏宇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朱宏宇

六、基金合同摘要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请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基金成立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未收取任何费用。

本基金成立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本基金截至2017年9月29日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负债：	期末数
银行存款	297,674,543.90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4,214.46
基金投资		应付托管费	17,132.16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438,567.89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21,867.69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153,214.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7,644,248.43
		未分配利润	315,649.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959,897.48
资产合计	298,113,111.79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298,113,111.79

八、基金投资组合

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截至2017年9月29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其中：股票		
2	基金投资		
3	固定收益投资		
	其中：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4	贵金属投资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7,674,543.90	99.85
8	其他资产	438,567.89	0.15
9	合计	298,113,111.79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截至2017年9月29日，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截至2017年9月29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三）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截至2017年9月29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四）截至2017年9月29日，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至2017年9月29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五）截至2017年9月29日，按公允价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截至2017年9月29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截至2017年9月29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至2017年9月29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截至2017年9月29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截至2017年9月29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38,567.8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38,567.8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2017年9月29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7年9月29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成立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注册的文件

（二）关于申请募集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之法律意见书

（三）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四）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五）《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六）《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七）《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二、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0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1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2.46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5】219号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收益分配等的业务规则；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及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下转B56版）

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深成LOF
基金主代码	1648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7年10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10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10月1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场外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单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100万元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1,000元人民币。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如果法律法规对单笔申购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	费率
场外申购费	M＜100万	1.2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场内申购费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人的场内申购费率。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3、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	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场内赎回	0.50%	

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4、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其中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当定期定额申购日该基金暂停交易时，定期定额投资处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赎回及定投本基金。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售，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会员单位。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网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中泰证券、国融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九州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如有新增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0日